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事务所”）的审计资质及2023年审计工作履行了监督职责，现将情况报告如下：

一、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3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财务审计费用和内控审计费用。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对立信事务所的基本情况、执业资质、人员信息、业务规模、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专业胜任能力等进行了较为充分的了解和评议，认为立信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担任公司的审计工作，向董事会提议续聘立信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二、2023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立信事务所与公司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公司2023年年报工作安排，立信事务所对公司2023年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进行了审计，并发表了审计意见，同时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等进行检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立信事务所于2023年11月进场开展审计工作，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立信事务所就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独立董事进行了沟通。

经审计，立信事务所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

报告。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与立信事务所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进行审前沟通，认真听取了立信事务所对公司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和时间安排，对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范围、重要时间节点安排、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认真听取、审阅了立信事务所对公司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和时间安排，确保工作安排合理，保障公司年审工作的正常运行。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立信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审计的资格，2023年年度审计期间立信事务所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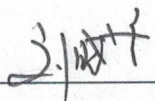
综上，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事务所作为公司2023年财务报表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在年度审计工作中，能够遵守职业操守、勤勉尽职，始终保持应有的独立性，较好完成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年4月28日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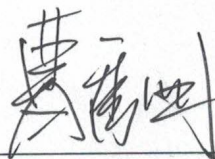
审计委员会：



刘晓芸



王峰



曹秀明